

花蓮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簡章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等。

二、應試資格：

具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參加本次校長甄試：

(一) 國民中學校長應考資格如下：

1.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3.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6. 符合教育部 83 年 2 月 23 日修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4 條規定者，惟以本項資格報考錄取並經儲訓合格者，初任校長僅限遴聘偏遠類型學校。

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兼任高級中學（含國中部）主任者，如已具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得從寬認定其兼任高級中學（含國中部）主任年資，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所稱國民中學主任年資。

(二) 國民小學校長應考資格如下：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符合教育部 83 年 2 月 23 日修訂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 3 條規定者，惟以本項資格報考錄取並經儲訓合格者，初任校長僅限遴聘偏遠類型學校。

(三) 同階段符合代理校長規定之年資從寬分別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稱國民小學主任年資與第五條所稱國民中學主任年資。

(四) 應考人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1. 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2.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 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之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三項資格者，得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試。

三、報名：

(一) 採親自報名，因另有要事，無法親自前來者，請附委託書。

(二) 時間：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三)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四) 繳交證件：

1. 具結書【具結不得具有簡章應試資格(四)之情事之一者】1 份。
2. 「校長甄試積分表」1 份。
3. 「員工履歷表」(教師人事管理系統下載之直式橫書) 1 式 3 份，自傳部分請勿空白，以免被扣分。
4. 學經歷證件及獎懲令正本並自行影印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歸還，影本請學校人事人員核章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
5. 彩色 2 吋照片 5 張(分貼於履歷表、准考證上)。
6. 書明詳細通訊處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之信封 1 個(寄送筆試成績單用)。
7. 報名費用：

(1) 第一階段筆試收新台幣 1,500 元，請於積分審查作業時一併繳納。

(2) 第二階段口試收新台幣 1,000 元，請於口試當天報到時繳納。

四、甄試：

- (一) 甄試方式：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 3 項。
- (二) 成績計算：積分佔 30%、筆試佔 40%、口試佔 30%。
- (三) 筆試日期：99 年 7 月 24 日（星期六）。
- (四) 口試日期：99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
- (五) 甄試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 (六) 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為預計錄取人數之 1.5 倍。
- (七) 預計錄取人數：國民中學校長 6 名、國民小學校長 15 名（得不足額錄取）。

五、成績複查：筆試結果公布後 3 日內，可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至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試卷）。

六、附則：

- (一) 主任資格係指經主任儲訓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二) 除年資採計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止，餘一律採計至 99 年 7 月 13 日止。
- (三) 申請甄試人員應具備基本條件所列「最近三年」項目，係採自民國 96 年 7 月 14 日至 99 年 7 月 13 日止。
- (四) 服務成績之考核所列「最近三年」：教師係指 95、96、97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學校職員及教育行政公務員則以 96、97、98 年度考績為憑。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具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六) 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件保結者不予採計。
- (七) 經歷加分部分，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核發證書或學校服務證明書或考核通知書有明列職務與服務時程者為採計依據（僅提供學校聘書者不予採計）。
- (八) 經歷加分部分，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僅採計一項（如主任兼輔導團員僅採計主任經歷加分）。
- (九) 同一學年度不同經歷若有銜接時，採計較低經歷計分。如某師 96.08.01-97.01.31 任組長半年，97.02.01-97.07.31 擔任主任半年，則採計組長一年經歷。
- (十) 曾任代理校長以主任年資計分，主任年資並視同連續；代理主任以組長年資計分。

- (十一) 獎懲採計最近三年，自民國 96 年 7 月 14 日至 99 年 7 月 13 日止【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惟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杏壇芬芳錄等不受三年之限制。擔任選務工作之功獎不予採計。
- (十二) 研習三年之採計，自民國 96 年 7 月 14 日至 99 年 7 月 13 日止。
- (十三) 主任儲訓期間不列入研習時數採計。
- (十四) 教師參加 40 學分班及 20 學分班進修已取得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惟教師已取得同等級學位者，再進修第 2 個同等級學位，其已修習學分憑學期或學年成績單得從寬採計為進修之加分。
- (十五) 辦理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異議，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並切結，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